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周五)下午2:00整
- 2、召开地点: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蔡渊松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,决定召 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: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85,305,178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6.01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85,043,877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5.8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61,3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9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85,305,178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6.01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85,043,877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5.8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61,3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9%。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474,2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212,9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61,301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股份总数 0.1409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474,2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212,9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61,301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股份总数 0.1409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: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:董事5人,监事2人,高级管理人员3人 及证券律师2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- (一)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一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28, 8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106%;反对 25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50, 60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 601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3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28, 8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106%;反对 25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50, 60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 601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97,9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1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50,60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1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5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97,9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1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50,60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1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51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7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7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同意 85,27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五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7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7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

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八、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同意 85,228,8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;反对 7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28,8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;反对 7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97,9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1%;反

对 7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 3.08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97,9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1%;反对 7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 3.08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、未来三年(2024-2026)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094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0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18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9%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094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0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18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9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63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842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18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.4771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63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842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18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.4771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79,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 279, 4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99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4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13%;反对 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8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,经办律师黎晓慧、黄佳曼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